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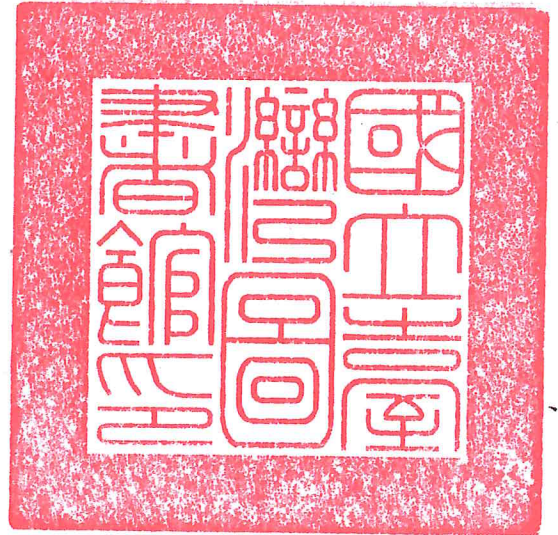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501002610號



主 旨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」
依 據：本館115年8月17日第930次館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本要點所稱展覽場地，增列特展室（修正條文第二點、附件展覽場地申請表）。
- (二)修正本要點展場收費規定，應繳費用項目增列特展室使用費（修正條文第六點）。
- (三)修正臺灣藝文走廊及雙和藝廊場地使用費（修正條文第六點）。

二、臺灣藝文走廊及雙和藝廊場地使用費自117年上半年展覽場地申請作業起適用；餘自即日生效。

館長 曹翠英